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主题展会 在华工商企业实践案例征集活动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多边进程是国际社会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一全球生态环境挑战的国际多边进程主渠道，《公约》缔约方大会（英文简称 COP）是《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在亚美尼亚埃里温将举办《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17），主题为“为自然而行动”（Acting for Nature）。会议将就《公约》COP15 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下简称“昆蒙框架”）实施进展进行首次全球盘点，对需进一步加强《公约》和“昆蒙框架”实施作出进一步安排。按照惯例，大会期间将举办主题展会、生物多样性技术与创新博览会、平行论坛以及系列边会。

为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发挥我在《公约》进程的影响力，展示在华工商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参与生物多样性全球治理的阶段性实践成效，以生物多样性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多边交流，助力“昆蒙框架”实施进展全球中期评估，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优先行动 5“企业与

生物多样性”中有关工商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英文简称 CPBB）“搭建企业参与的政策对话与交流平台、最佳实践展示平台、技术支撑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的定位，我中心作为 CPBB 牵头单位、CPBB 秘书处，以及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GPBB）中国联络点，将在 COP17 期间举办“为自然而行动：在华商业实践案例展”，围绕“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三大议题，展示中国政府推动工商业主动对标“昆蒙框架”和“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国家优先行动的最新探索和实践成效，突出在华工商企业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的风采。为征集素材，现请你单位推荐相关典型案例材料（不限于文字、图片和视频）。中心将组织专家遴选，形成《为自然而行动——在华工商业实践典型案例集》，其中优秀实践案例将统一于 COP17 会议期间公开宣传、展示。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承办执行：工商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CPBB）秘书处

二、征集流程

（一）申报和推荐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

（二）专家审议

2026 年 7 月底至 8 月上旬，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

心委托 CPBB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筛选评审，评选出典型实践案例。

（三）结果公示

2026 年 8 月中下旬，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评选出的典型实践案例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结果报批

2026 年 9 月上中旬，评选出的典型实践案例和视频素材报生态环境部主管业务司局审阅，入选案例将汇编成典型案例集册印刷，并在 COP17 期间正式发布；入选优秀案例和视频将在 COP17 主题展会上重点展示和播放。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在华合法注册经营的企业、金融机构；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NGO、社区、保护地管理机构共同申报。

基本条件：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记录；案例真实可追溯、无漂绿与虚假宣传；已取得相关素材使用授权；有明确实施地点、生态对象或价值链环节、行动过程及成效佐证材料。

不予收录情形：仅有概念或预期成果的申报；仅公益捐赠、植树、放生等无长效管理的活动且与企业主业无关；仅 ESG 报告文字摘录、无现场实证材料；仅节能减碳、与生物多样性无实质关联；仅金融产品设计、无实体生态项目落地；存在漂绿风险、敏感信息未脱敏、重大争议未披露的案例。

四、征集议题及重点行业领域

（一）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实践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生物多样性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生态系统方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有效推进生态系统优化、物种生境保护、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面取得成效的案例。

（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实践

通过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实现农、林、渔业、传统制药、旅游等行业领域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高水平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撑上述生物多样性依赖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案例。

（三）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引领示范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规范对外投资建设活动，减少或修复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做出贡献的实践案例。

拟以食品、能源、采矿、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互联网科技、化工医药、金融、生态旅游等行业领域案例为征集重点。

五、案例要求

1. 聚焦主责主业实践，内容可为企业直接运营和供应链/价值链管理中涉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确保真实，信息清晰、数据准确，突出 2022 年 10 月以来的实践成效；

2. 具备一定代表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转型发展、商业模式创新、ESG 综合效益提升等方面贡献于《公约》三大目标，即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生物遗传资源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成效明显的实践案例；

3. 在运用生态系统方法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监测和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性、实践“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ECMs）”或“自然共生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相关信息规范披露方面的开拓性、引领性和创新性实践，具有较强的行业和国际借鉴意义。

六、申报指引

结合本次三大征集议题，申报对应指引如下：

- 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行动：优先选择 A、B、D、E
-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实践：优先选择 B、C、D
-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引领示范：A–F 类别均可申报

A. 实体生态保护与修复类

栖息地保护、湿地 / 森林 / 河湖 / 海洋修复、生态廊道、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矿山 / 园区生态修复等。

B. 主业融合与自然正向转型类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产品设计、原料获取、生产运营、场地管理、商业模式的行业实践（农食、能源、基建、制造、文旅、医药等）。

C. 供应链与价值链协同类

自然友好采购、零毁林供应链、供应商生物多样性准则、原料溯源、重点产区生态保护、上下游协同保护等。

D. 智慧监测与数字化赋能类

遥感、AI 识别、eDNA、无人机巡护、生态数据平台等技术用于实际保护实践与管理，助力有效监管。

E. 多方共治和社区参与类

政企研社协作、生态就业、公众科普、员工长期志愿行动、保护地共建等。

F.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类 (补充类)

信贷、基金、债券、保险等资金落地到实体生态项目的案例
(不单独评选金融工具)。

七、案例评审维度 (权重)

生态保护实效：30% (对象明确、目标清晰、行动落地、成效可验证)

主业融合与管理深度：20% (嵌入战略 / 运营 / 供应链，非一次性公益)

可持续性与治理机制：15% (长期投入、责任主体、监测维护、风险控制)

创新性：15% (技术、机制、模式、协作、传播创新)

可复制性与示范价值：15% (行业可借鉴、可推广)

材料完整与传播表现力：5% (图片、视频、数据、故事线、

英文素材)

八、相关费用说明

案例征集活动免费。相关专家审评及后续案例集编辑、翻译费用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CPBB 成员单位和国际合作伙伴共同承担。